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王珮玲*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結果分析
- 伍、結論與建議

摘 要

跟蹤騷擾是婦女普遍遭遇的暴力，而其已分開或現在的親密伴侶是最主要的跟蹤者。本研究者藉由訪談 17 位遭親密伴侶跟蹤騷擾的婦女，了解他們如何因應跟蹤騷擾的威脅，以及求助的經驗。研究發現，婦女採取的因應策略包括切斷所有訊息，出入警戒、借助設備或是請親友協助等，也會開始進行蒐證。而求助的正向經驗包含工作者的支持與陪伴、資訊提供以及警察的即時回應與案件處理；求助過程的障礙與困境則包括實務工作者不認為跟蹤是嚴重的行為、跟蹤沒有明顯的證據，以及工作者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最後根據研究結果，對實務工作提出建議。

關鍵字：親密伴侶暴力、跟蹤、騷擾、受暴婦女、求助

* 王珮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博士，Email:plwang@ncnu.edu.tw。

Is help seeking effective? Abused women's coping responses to partner stalking and facing barriers

Pei-ling Wang*

Abstract

Stalking is a widespread phenomenon that women facing. The former or current partners are the main stalkers. This study interviewed 17 abused women who had suffered their partners stalking threats to understand women's coping strategies and help seeking experiences. The results indicate women's coping responses including hiding all information, wary actions, adopting safe instruments, and asking friends and relatives assistances. In their asking help toward formal resources, the positive experience including worker's assistance and accompanying, information providing, and police's prompt responses. However, the barriers to the agencies including seeing stalking not serious enough, no clear evidence, and women's fear cannot be understood by agency workers.

Key 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talking, abused women, help seeking

* Pei-ling W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plwang@ncnu.edu.tw

壹、前言

對婦女而言，遭到跟蹤與騷擾是很普遍的情況，根據美國 2011 年親密關係與性暴力的全國調查資料發現，有 15% 的婦女在一生中曾經遭遇被跟蹤騷擾的經驗 (Breiding et al., 2014)；歐盟針對 28 國的調查資料也顯示，15 歲以上的婦女一生遭跟蹤騷擾的比率是 18%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跟蹤騷擾可說是婦女遭受的主要暴力類型之一。故過去 20 年來，西方主要國家均已就此議題在法律與政策上有所回應 (De Fazio, 2009; McFarlane, Campbell, & Watson, 2002; Mullen & Pathé, 2002)，而亞洲地區，日本亦已於 2000 年 11 月正式施行纏擾防治法 (陳慈幸，2011)。

跟蹤騷擾行為雖然普遍，然許多研究也指出，男性跟蹤者所跟蹤的對象中，以其女性親密伴侶占最多數 (Sheridan, Blaauw, & Davies, 2003; Spitzberg, 2002; Spitzberg & Cupach, 2007; Tjaden & Thoennes, 1998)。以美國全國的調查資料為例，61% 遭跟蹤的婦女，是被她現任或已分手的親密伴侶所跟蹤；另 Spitzberg (2002) 檢視超過 40 份有關跟蹤行為的研究後指出，跟蹤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平均 49% 為前親密伴侶關係，顯見在跟蹤事件中，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間的跟蹤行為占了相當大的比例。

在親密伴侶跟蹤的案件中，因為跟蹤者是曾經或是現在的伴侶，跟蹤者非常了解伴侶的生活作息，因此可以使用的跟蹤方法更多，加害人更容易操弄，且發生頻率更高 (Logan and Walker, 2009)。而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因為這層親密的關係，跟蹤者對於親密伴侶被害人的生活網絡掌握得相當清楚，不論是透過工作、地緣、作息習慣或是網絡帳號...等，都還是能找到被害人；子女、親人、朋友也更容易成為加害人進行跟蹤的工具，對被害人進行更全面的恐嚇。亦即，曾經「親密」，使被害人更難以遁形，更加難以逃離加害人的威脅 (王珮玲，2015)。

然當面對親密伴侶的跟蹤騷擾，被害婦女如何因應？有什麼樣的經驗？在決定如何回應時考量的因素有那些？而求助過程中是否遭遇什麼困難與經驗？由於我國並未制定跟蹤行為之專法，正式之社會回應機制，包括社政、醫療、警政與司法系統對跟蹤行為之認識都仍相當有限，也無特殊之輔導協助資源，在面對這樣如影隨形的暴力威脅下，遭跟蹤的婦女做了什麼？有哪些求助經驗？是防治網絡在回應跟蹤騷擾議題，思考安全策略及服務內涵所必須掌握的基礎知識。故本研究透過對遭遇伴侶跟蹤騷擾的 17 位婦女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她們面對被跟蹤騷擾威脅的回應，希冀促發防治網絡思考有效回應的方式。

貳、文獻探討

一、跟蹤騷擾的定義與內涵

（一）各國相關法律規範

雖然許多國家均已制定跟蹤騷擾相關法案，但對於跟蹤之法律定義存有差異。例如美國聯邦政府 2007 年提出之反跟蹤法模範法典修正版，其中對於跟蹤之定義為「任何人故意從事一連續之動作，對他人造成安全恐懼，或是心理威脅者」（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澳洲南澳省刑法（The South Australian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1935）對於跟蹤的定義則為「跟隨他人、在他人住宅或經常出入的地方出沒、進入或不當破壞他人的財產、給他人具有攻擊性的物品、監視、或是其他足以使人感到害怕之行為¹」（Jagessar & Sheridan, 2004）。上述二種定義的內容，可看出美國聯邦反跟蹤模範法典之定義較為寬鬆，而澳洲南澳省則對跟蹤行為態樣規範較具體，但相對也較限縮跟蹤行為之範圍。

各地法律雖有不同的定義，但 Douglas & Dutton（2001）檢視美國各州及加拿大的法律規定後，歸納認為跟蹤係指：重複地以直接或間接的方法，跟隨、攀談、監視、接觸或恐嚇他人，致他人感到害怕，擔心安全受到威脅。而 Spitzberg & Cupach（2007）認為，若從法律定義的行為要素去檢視，各地法律對於跟蹤行為的定義實則均包含下列四個要素：有意圖（intention）、行為重複發生（pattern of repeated behaviors towards a person or persons）、他人所不願意（unwanted）、以及引起害怕（result in fear）；亦即，此四要素基本上是架構出了跟蹤騷擾行為的核心概念。

（二）我國相關規定之討論

相對應於上述國外法律對跟蹤之定義，在我國現行法律中，僅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跟蹤行為有所規定，在我國的法律規範中應是涵蓋「跟蹤」與「騷擾」二個概念：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說明跟蹤的定義「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同條項第三款說明騷擾之定義「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

¹ The South Australian Criminal Law Consolidation Act (1935), s19AA, defines stalking as following a person, loitering outside the person's place of residence or another place frequented by the person, entering or interfering with property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rson, giving offensive material to the person, keeping the person under surveillance, or acting in a way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arouse the person's apprehension or fear. (引自 Jagessar & Sheridan, 2004, p. 98)

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研究者以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跟蹤之定義著重在行為態樣及強調持續性發生，但並未對該行為對於被害人之影響，包括違反意願或是否達到引起被害人害怕部分加以明示。而對於騷擾之定義，則著重在引起被害人心生畏怖之行為，但對於行為態樣則僅著重在言詞，且未強調行為之持續性。若與相關研究之定義相較，我國家暴法跟蹤之定義應較符合「監視/侵入」(surveillance/intrusion)之概念(Logan, Cole, Shannon, & Walker, 2006)，而排除一般研究中也涵蓋之「騷擾」行為。

(三) 跟蹤騷擾的行為類型

由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範圍甚廣，Kropp et al. (2002) 依據跟蹤者與被跟蹤的距離遠近，將跟蹤行為歸納包含遠距的 (remote)、靠近的 (approach oriented)、以及直接接觸 (direct contact) 等三種類型。另 Logan et al. (2006) 從被害者的角度進行探討，深入訪談 62 位遭受親密伴侶跟蹤的婦女後，將親密伴侶跟蹤的方法整理為五大類，包括：監視/侵入 (surveillance/intrusion)、騷擾行為 (harassing behavior)、威脅與恐嚇 (threats and intimidation)、破壞財產或侵入 (property destruction or invasion)、以及肢體暴力 (physical violence)：對被害人施暴或企圖施暴、自殘、對被害人的新伴侶施暴。上述五類方法中，全部受訪的婦女都曾遭其伴侶監視/侵入，約八成的婦女有被騷擾的經驗，而發生破壞財產或侵入的比率是全部方法中較少的，僅約五成(53%)。

在我國，王珮玲 (2015) 透過對 17 位受暴婦女的訪談，將親密伴侶跟蹤行為歸納為四個類型，包含：第一，遠端操控—利用設備或通訊裝置監控，諸如利用儀器設備監視、以通訊設備騷擾或監控、以及監看被害人網路使用紀錄；第二，尋覓迫近—跟追與近距離監控，行為包括尋覓跟追被害人、近距離監視、或是請他人代為跟蹤或監視；第三，侵門踏戶—搜索破壞、發出警告，指跟蹤者侵入被害人住處、辦公室搜索，或破壞被害人的物品，或是藉由擺放物品，對被害人傳達警告訊息；第四，陰魂不散—透過各種方法持續糾纏，諸如掌握被害人及其家人各項資料，持續騷擾與恐嚇，或是藉由告訴或檢舉逼迫被害人出面的「程序跟蹤」。

二、親密伴侶跟蹤騷擾的特殊性與影響

(一) 親密伴侶跟蹤騷擾行為的特殊性

親密伴侶跟蹤相較於其他非親密伴侶跟蹤事件，有其特殊性。Logan 與 Walker (2009) 探討親密伴侶跟蹤行為，指出親密伴侶跟蹤與其他跟蹤事件在五個面向上有所差異：首先是跟蹤者與被跟蹤者的關係歷史。在親密伴侶

跟蹤事件中，跟蹤者與被害人間大都具有暴力史關係；但一般跟蹤事件大部分未具有暴力史。第二，跟蹤的手法亦有不同。親密伴侶跟蹤事件因為二方具有親密關係，跟蹤者對被跟蹤者之生活作息相當清楚，因此所使用的跟蹤方法更多、且發生頻率更高；而一般跟蹤事件所使用的方法則較固定、發生頻率亦較低。第三，親密伴侶跟蹤事件的危險性較高。由於親密伴侶之跟蹤者較常對被害人威脅與施以暴力，故跟蹤行為所帶來的危險性更高，並且與親密關係謀殺事件有高度相關；而一般跟蹤事件雖然亦具有危險性，但不一定與暴力行為相關。第四，發生跟蹤的時間點不同。親密伴侶跟蹤行為部分發生在二人仍具有親密關係時、部分發生於二人分開後，亦有少部份從關係中至分開持續皆有跟蹤行為；亦即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可能發生的時間點很長，並不會因為關係的改變而絕對的終止。但一般跟蹤事件發生時二人無親密關係，甚或根本不認識，因此中止跟蹤的可能性較高。最後，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精神狀況的影響較大。由於親密伴侶跟蹤大都有暴力史的存在，故當跟蹤者對被害人存有暴力行為時，被害人會因為跟蹤行為更形痛苦。而一般的跟蹤事件，雖然被害人也大都會產生顯著的困擾與心理狀態影響，但因為被害人與跟蹤者並無關係，故較無跟蹤與暴力混合加乘的影響。研究者以為這五個面向的差異，事實上是彼此相關，最主要的關鍵在於跟蹤者與被跟蹤者間具有親密關係、且具有暴力史，因此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於被害人造成較大的危險性以及精神上的嚴重影響。

表 1 親密伴侶跟蹤與其他跟蹤事件之比較

面 向	親密伴侶跟蹤	其他跟蹤事件
二造關係歷史	跟蹤者與被害人間大都具有暴力史關係	不一定，大部分未具有暴力史
跟蹤手法	因為具有親密關係，對被害人相當瞭解，因此所使用的跟蹤手法更多、頻率更常	單一事件跟蹤者使用的方法較固定
危險性	較常對被害人威脅與施以暴力，並與親密關係謀殺事件有高度相關	具有危險性，但不一定與暴力行為相關
跟蹤的時間	部分發生在二人仍具有親密關係時、部分發生於二人分開後，亦有少部份從關係中至分開持續有跟蹤行為	發生時二人無親密關係，甚或根本不認識

（續下頁）

精神狀況的影響	當跟蹤者對被害人有暴力史時，被害人會因為跟蹤行為更形痛苦	大都會產生顯著的困擾與心理狀態影響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酌 Logan & Walker (2009) 自行整理製表。

(二) 影響

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所帶來的影響，是相當值得我們關注的。首先，親密伴侶跟蹤行為與嚴重的親密關係暴力、甚至是致命暴力具有密切的相關。以美國NVAW調查結果為例，曾遭受目前或以前的親密伴侶跟蹤的婦女中，有81%亦同時遭受到該跟蹤伴侶對她的肢體暴力傷害 (Tjaden & Thoennes, 1998)。而在Logan et al. (2008) 對擁有保護令婦女的研究中也發現，其中約半數的婦女曾有被其施暴伴侶跟蹤的經驗。另一份針對跟蹤與致命死亡關係的研究也發現，在141位遭親密伴侶殺害的婦女中，76%在發生致命死亡事件前的一年中，曾有被其施暴者跟蹤之經驗 (McFarlane et al., 1999)。因此，評估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之DA (Dangerous Assessment) 量表在其2003修正版本中，亦新增將是否曾遭親密伴侶跟蹤之經驗，列為評估項目之一 (Campbell et al., 2003)。

再者，親密伴侶的跟蹤行為由於其持續發生，對被害人的心理、情緒與精神狀態都帶來嚴重影響。例如Blaauw et.al. (2002) 的研究就指出，在其跟蹤被害人樣本中 (68%是遭其前親密伴侶跟蹤)，具有與精神科門診病人接近的症狀比例：75%的被跟蹤者具有至少一項以上的精神失調症狀。而當跟蹤的親密伴侶對被跟蹤者有施暴之行為時，被害人的痛苦更為顯著。例如Nicastroa et al. (2000) 研究55件親密伴侶跟蹤案件，發現曾遭其親密伴侶施暴的被害人，其遭親密伴侶跟蹤所引發的焦慮症狀是未曾遭其伴侶施暴者的三倍 (Nicastroa, Cousinsa, & Spitzberga, 2000)。綜合而言，遭受親密伴侶暴力及跟蹤之被害人，甚至其已與該伴侶分手，但暴力與跟蹤之行為仍可能持續存在，因此對於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均帶來負面的影響，甚至許多被害人需長期服用藥物治療 (Logan, Walker, Jordan, & Campbell, 2004)；而也有研究明確指出被害人的憂慮症狀與遭跟蹤的嚴重性係成顯著正相關 (Mechanic, Weaver, & Resick, 2008)，這些都顯示，跟蹤行為對親密關係的被害人帶來相當大的危險與傷害，是非常需要我們關注的。

三、婦女對跟蹤行為的回應方式

而婦女是如何回應施暴者的跟蹤騷擾行為呢？Logan, Cole, et al. (2006) 參酌壓力—回應過程，提出了「跟蹤、回應與結果」的模式 (如圖 1)，基

本上係將跟蹤行為視為是一個壓力源，當被害人感受到喪失控制感與感到痛苦時，即會採取各種回應策略，而針對回應策略所產出之結果，被害人會評估此結果是否為其所希望的結果，並了解周遭社會是如何回應此問題。這個模式可以提供我們了解被跟蹤婦女一般的反應，但其中婦女回應策略的選擇是相當複雜的，可分為四類：

第一是情緒管理，此為婦女認知到跟蹤行為發生時，所必須先處理的問題。在 Logan, Cole, et al. (2006) 訪問的樣本中，大部分（74%）的婦女表示他們學習到與跟蹤共生存，選擇不去想這個問題。其他的回應還包括讓自己分散注意力、忽略跟蹤者、尋求情緒支持、使用藥物、淡化問題、甚至試圖去安撫跟蹤者。這是一種較消極的回應方式，主要避免個人的心緒受到太大影響。

第二種回應方式是被害人採取一些安全策略或行為，此屬於較積極的方式，安全的策略諸如刻意迴避跟蹤者、變化路線、請親友陪伴、住進庇護所或是搬家遠離等。

第三種回應方式係尋求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協助，包括向家人、朋友或同事尋求奧援。但相同的，被害婦女是否採取此種回應策略，亦有許多考量，尤其是發生在辦公處所的跟蹤行為，被害人有許多的斟酌，但在基於自身及同事安全的考量下，約有一半（51%）的婦女會告知辦公處所的同事，但雇主與同事的反應會影響婦女做此告知的決定（Logan et al., 2006）。

最後一種反應則是向正式資源求助，包括向心理衛生人員、求助熱線、被害人倡導組織、庇護所、衛生醫療單位或司法單位等。而影響被害婦女是否向正式資源求助，主要須視該項資源對婦女而言能否負擔（affordability）、可用性（availability）、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及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等。

當遭跟蹤婦女採取回應策略後，可能獲致的結果要視社會環境的回應，此包括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二部分的回應，而其中比較常遭到討論的是正式支持系統的回應問題。由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英語系國家均已針對跟蹤行為有相對應之立法，跟蹤行為是屬於犯罪行為，故國家體制正式的回應基本上是以司法體系為主，循「向警察報案→提起刑事訴訟或申請民事保護令→法官審判→處罰判刑或核發保護令」等程序進行。當然，在這過程中，親密伴侶跟蹤事件的被害人就是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因此相關家庭暴力服務倡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諸如緊急庇護、安全計劃、諮商輔導、經濟救助、法庭倡導...等，皆是服務的內涵。然因跟蹤行為比較難以認定，蒐證困難，再加上許多跟蹤騷擾行為是心裡感受威脅但無法舉證，因此，執法者與服務者對此行為的認知與回應也相對困難（Spitzberg, 2002）。

因此婦女擔心跟蹤者報復及擔心正式資源回應負面態度等，是最常見的求助困難。

當被跟蹤的婦女做出回應動作時，會評估此回應之結果，而這個反應與評估過程是一個相互影響且反覆進行的過程。例如當社會環境反應的結果與婦女的期待有落差，甚至產生反作用時（例如報案後，跟蹤者未遭到任何處理或懲罰，可能導致跟蹤者對被害人有更多的控制與暴力），被害婦女則會陷入另一個跟蹤與暴力的深淵，因而再採取其他的可能回應策略，而視結果為何，反覆進行因應與評估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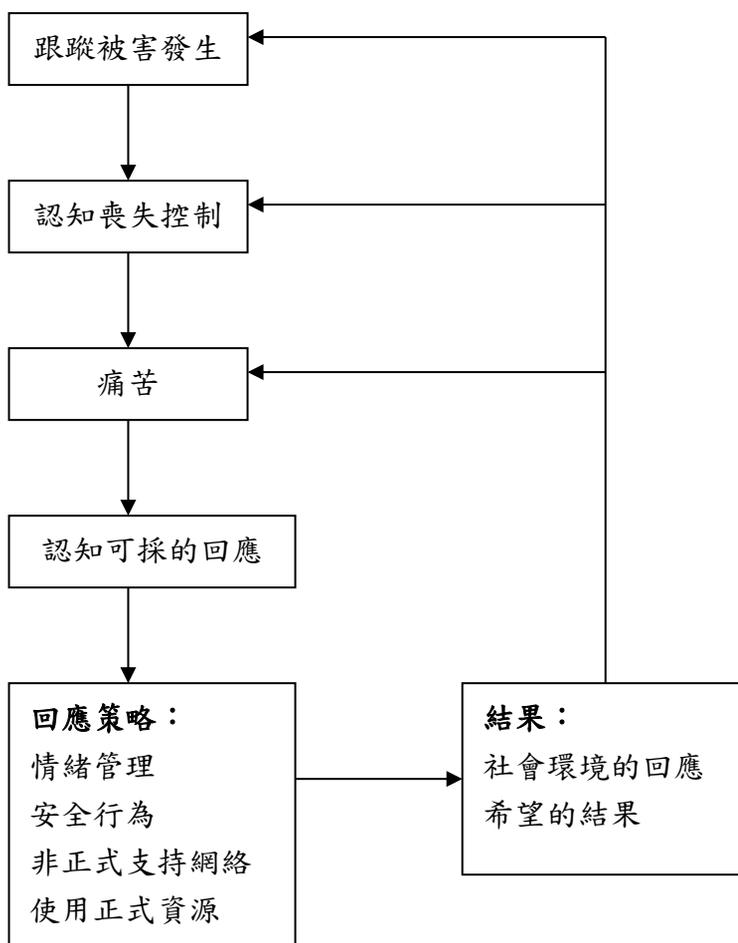


圖 1 跟蹤、回應與結果模式 (Logan et al., 2006)

四、小結

從上述文獻的檢視中，我們可以得知跟蹤行為基本上是各個社會普遍存在的問題，而親密伴侶跟蹤則是跟蹤行為中所占比例最高的一種類型。相關研究也告訴我們，親密伴侶跟蹤與親密伴侶暴力行為有很高之關連性，且有跟蹤經驗的婦女遭受肢體與精神暴力之傷害也會更大。我國至今已有研究指出施暴者跟蹤行為是致命危險的重要區辨因子，也與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有顯著相關，顯示跟蹤行為確實會加深親密伴侶暴力之嚴重性與危險性；也初步探索了跟蹤行為之細部內涵，諸如被害人遭跟蹤的方法、時間歷程、跟蹤的發生與中止情境、以及跟蹤行為與暴力之關係等。

再者，許多研究均指出親密伴侶跟蹤行為對被害人造成許多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婦女如何回應此一議題？求助的經驗為何？是否獲得有效協助？遭遇了什麼困境？此皆為重要議題。而研究指出，對跟蹤行為之感受，存有文化差異（Jagessar & Sheridan, 2004），也就是不同區域與社會環境，對跟蹤行為的感受與影響不同，回應也會有所不同，而本土的經驗為何？此乃為本研究將探討之處。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一項大型研究²的部分資料，所採取的方法是訪談遭施暴者跟蹤經驗的被害婦女。希冀透過訪談，了解受暴婦女如何察覺施暴者的跟蹤騷擾行為？察覺後如何因應？求助的經驗為何？以及求助所遭遇的困境。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前，曾先邀集5位資深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作為進入場域與被害訪談的基礎準備，亦對訪談大綱進行討論。

訪談內容有五大部分，包括：1.個人遭親密伴侶跟蹤之經驗，2.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經驗，以及該經驗與跟蹤之關係，3.跟蹤帶來的身體、心理、工作、社會關係與生活上之影響，4.婦女對跟蹤行為之回應方式，5.對於跟蹤者之描述與跟蹤行為之看法，包括：跟蹤者之個人特性、跟蹤發生之原因看法等。而本文主要分析第四項有關婦女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回應，包括探討如何得知被跟蹤？如何回應？有無對外求助？求助對象之回應為何？以及求助的經驗之感受等。

研究參與者的邀請標準是：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且同時有遭受施暴者跟

² 本文之資料來源係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親密伴侶跟蹤行為之研究：現象、影響與回應」（NSC100-2410-H-260-038-SS2）之一部分資料所整理，該研究計畫已出版一篇學術論文，請參閱王珮玲（2015）。

蹤經驗的被害婦女。主要透過下列二個管道邀請受訪者：第一是**透過實務工作者的介紹**，合計共有 7 個縣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東縣）的家暴中心社工、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及民間團體的社工協助介紹受訪者，此管道來源共計有 14 位婦女。第二是**透過網路刊登邀訪資訊**，希望能接觸到曾遭親密伴侶跟蹤、但未曾對外正式求助的婦女。此管道後續與本研究聯繫窗口聯繫者有 9 人；但透過電話與這 9 位聯繫者初步了解狀況後，判斷只有 5 人符合研究對象的條件。而當研究者逐一聯繫訪談時間時，其中 1 位表示家人反對其接受訪談；另有 1 位表示因剛找到工作，時間無法配合；故最後完成訪談者計有 3 位。故透過上述二個管道，參與的受訪者共計有 17 位；進行訪談期間自 101 年 4 月至 11 月止，約 8 個月的時間。有關受訪者詳細的招募過程，請參照王珮玲（2015）的說明。

受訪者的資訊如表 2，現居地涵蓋各區域，包括於臺北地區者有 2 位、高雄地區者有 6 位、桃竹苗區有 4 位、中彰投區有 3 位、以及花東地區有 2 位。年齡層多集中在 30-50 歲之間，與跟蹤者的關係包括夫妻 4 位、離婚 6 位、同居關係 5 位、1 位是未同居之男女朋友、1 位是同志親密伴侶。而遭親密伴侶跟蹤的時間為半年至四年間。

表 2 受訪者資料

編號	居住地	年齡	職業	和跟蹤者之關係	關係持續時間	遭跟蹤時間	遭跟蹤時之居住狀況	跟蹤者職業
A	臺北	45-50	自營工作室	夫妻	24 年	3 年	同住	公職退休
B	高雄	45-50	商	離婚	14 年	斷斷續續	分居	商
C	高雄	36-40	教師/工	同居	2 年	2 年多	同居-分居	教師
D	高雄	21-25	學生	親密伴侶	2 年	至少半年	分居-同住	學生
E	桃竹苗	26-30	餐飲業	夫妻	6 年	2 個月	同住-分居	混兄弟
F	桃竹苗	36-40	業務	離婚	7 年	4 個月	分居	司機
G	高雄	31-35	服務業	同居	2 年	斷斷續續	分居	工
H	臺北	46-50	公	男女朋友	1 年	1 年	分居	商

(續下頁)

I	高雄	31-35	會計	夫妻	1年	1年	分居	工
J	中彰投	26-30	工	離婚	8年	1年多	分居	司機
K	桃竹苗	31-35	護士	離婚	2年	1年多	分居	業務
L	高雄	36-40	工	離婚	11年	3-4年	分居	無
M	桃竹苗	31-35	服務業	離婚	8年	1年多	分居	混兄弟
N	花東	31-35	服務業	同居	1年	半年多	同居-分居	零工
O	中彰投	31-35	服務業	同居	2年	半年多	分居	無
P	花東	45-50	工	同居	20年	半年多	分居	零工
Q	中彰投	45-50	工	夫妻	13年	半年多	分居	工

肆、結果分析

本節依研究問題三個面向：意識到跟蹤、回應方式、以及求助正式資源的經驗，在以下分別呈現。

一、驚覺被跟蹤

受訪者對於什麼時候開始遭到親密伴侶跟蹤，除了I是跟蹤者在家裡(兼工廠)裝監視錄影器，I知道24小時被監視，其餘受訪者大都是無法確定的，因為他們發現被跟蹤時，可能已是一段時間之後。而受訪者如何發現被跟蹤呢，可歸納出下列幾種情形：

(一) 一些驚訝或巧合，才發現被跟蹤

有些婦女已與相對人分開或分居，居住的地點保密，未透漏給相對人知道，但有一天，婦女突然發現相對人來按門鈴、或是在家門口外徘徊，才發現相對人透過跟蹤，找到婦女的住處：

我不曉得，我真的不曉得，我只知道說，去年五月份的時候，他要，就是直接在我們家樓下，樓下，就我們家樓下，就停車停在那裡。(M-152)

大部分的婦女都是經過一些「巧合」後，才確認自己被跟蹤。例如H在不特定場所都會碰到相對人，才發現自己應已被跟蹤：「因為，我在不特定場所都會碰到他，比方說我去吃個飯他就會出現。」(H-087)

（二）旁人提醒才知被跟蹤

有時被害人係透過旁人告知，才知相對人有跟蹤行為。旁人包括家人、朋友、鄰居、同事、社區保全、公司警衛、甚至是也接觸相對人的工作者告知。例如 J 是公司警衛告訴她，前夫來公司打聽她的行蹤：「有一次就是...因為我比較晚出來，守衛有跟我講說，有一個胖胖壯壯的人他在問你有沒有上班。」(J-106)

（三）跟蹤者明目張膽的騷擾、恐嚇被害人

有些相對人會明目張膽地將跟蹤的「發現」，故意讓被害人知道，以恐嚇她。例如 K 在一次法院出庭的時候，與相對人相遇，相對人就在當下將她跟蹤被害人的各種發現，故意講出來，讓 K 大為驚慌：

然後那個時候我們在那個刑事的走廊等待的時候，他就故意阿，故意走到妳旁邊阿，然後眼睛看牆壁，看牆壁那個 monitor，他就故意在那邊念說，車...就是念我的車號，XX-XXXX；然後我爸在附近有買一間那個中古的房子，他就故意念那個房子，○○縣什麼○○路阿幾號阿幾號阿。然後我就想說，哎唷？他怎麼都知道，因為我車子是我離婚之後我才換新車的，我才換...剛剛那一台，因為我不想讓他知道我的車是哪一台，所以我為了這個才去換車子的；然後我爸買那個地方，他根本...我們也沒有跟他說。(K-708)

（四）看到跟蹤者的監視紀錄才知道被跟蹤

有少數的相對人會記錄對被害人跟蹤、監視的情形，例如 A 是有一天在整理客廳茶几時，發現一本筆記本，才發現原來先生每天跟蹤監視，並且記錄她的每日穿著、店面開門時間、跟客人聊天...等，巨細靡遺：

本來不知道他有在記錄我的事情，我不知道，有一天我不小心趴在茶几下面，我在整理茶几的時候，一個筆記本在記錄什麼姨來，什麼的。...幾乎是每天，包括保護令下來，幾乎是每天，他記錄都每天我幾點出門，幾點開門，經過什麼人，都寫。(A-032)

二、回應的方式

「緊張、害怕、恐怖」是受訪者在談及跟蹤騷擾經驗時，最常出現的形容詞。除了跟蹤伴隨的暴力傷害，讓被害人恐懼萬分外，加害者跟蹤行為的無法預測，更是讓被害人喪失對生活的控制與預測能力 (Logan & Walker, 2009)。婦女不知道跟蹤者何時會出現？會在哪裡出現？會對婦女做出什麼事？

因為婦女在明處，跟蹤者在暗處，婦女經常處在這樣的擔憂中，深感恐懼。而本次受訪的 17 位婦女中，除了 2 位與伴侶仍共同居住，其餘都已經與跟蹤者分開居住，因此，當婦女查覺或發現可能被伴侶跟蹤時，都會提高警覺，戰戰兢兢的面對跟蹤者的各式跟蹤騷擾舉動，就如同 P 所提到的「很怕他跟，一直到現在也是會這樣子，都會隨時注意四週圍啦，警戒心會比較強了啦，因為也是拜他所賜啦」（P_106）。因此，婦女會想辦法採取各式各樣的策略來保護自己跟家人，以及開始蒐證。

（一）保平安的各式各樣安全策略

1. 切斷訊息：換電話、換車、搬家、換工作

當婦女意識到可能被跟蹤時，切斷跟蹤者與她的可能任何連結，是婦女最常採取、也是最先採取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換電話、封鎖黑名單、改用電話預付卡、換車、搬家或是直接換工作，就是不讓加害人找的到他們。但有時很不幸地，跟蹤者還是有辦法找到婦女，她們只好再次換掉一切訊息，躲避加害人：

現在目前是我這支先換，等到新環境到了，就連電話全部一起都換掉。

（E-309）

我號碼換掉，...被我列入黑名單，簡訊我都鎖掉。（J-142）

我就是為了他，我已經搬了三次家了。（K-698）

我因為他換掉車子，換掉我跟他的車子，結果我的新車，才交車沒幾天他竟然騎摩托車在後，我還故意把玻璃用暗的，讓他看不到我。（H-089）

他說你就在中正四路那一家阿，我一聽就傻了，因為沒錯啊，我就是在那一家，然後他就說，他說你不要以為你換工作我就找不到你，然後你最好乖一點，不要讓我去找你，我會讓你再沒有工作。（B-250）

2. 出入警戒：頻換路線與時間、親友陪同、搭警察巡邏線

須在外面活動時，婦女更是謹慎小心出入，每天注意變換路徑，也會注意停車位置，不將車固定放在同一個地方。而除此之外，更小心者也會加上變換時間，不定時的出入，像諜對諜似地神出鬼沒；或是車騎得很快，嚴防被跟蹤者發現：

我不會說每天都騎這裡，我都是用今天騎這裡，阿明天再騎遠一點，阿然後後天再騎近一點。（L-206）

我都不會說固定同路線了，也不會同時間，那個，就是該回家的時間我就不會說那個時間走哪一條路，我就是會說選擇性就對了這樣子。(P-105)

有時候就是變成摩托車要騎很快，要不然就是那條...就是不定時，就是有時候騎這條，有時候騎那條...(J-378)

婦女若跟家人同住，通常家人、親友就是最好的保護者，出門會同行；若是在家附近需要花一些時間，例如要停車或是搬東西時，擔心加害人可能在附近埋伏，也會請家人出來陪伴：

就算要出門我都會找，找我妹一起作伴出去，其實晚上很少出門啦，就算要出門就會找個伴。(Q-258)

然後回家就事先打電話回家裡，那爸爸先到樓下...(E-283)

另外，也有婦女會注意警察的巡邏時間，例如 E，她會挑選警察巡邏的時間回家，這樣比較安全：

或是大概知道他們幾點會在那一塊巡邏，就挑中那個時間回家，因為這邊的轄區派出所都是在幾點幾點會在銀行門口啊、學校社區啊...(E-284)

3. 借助設備：裝監視器、換有保全的大樓、隨身準備防身器材

為確保住家安全，婦女也會在家裡四周裝設監視器；而若搬家，會找有保全的大樓或社區，多一道防護。如果要外出，自己跟家人身上都會配備防身器材及蒐證設備，以便隨時派上用場：

裝監視器啊，就提醒我媽說門要鎖要怎樣這樣子啊，只要看到不對就要馬上報警。(O-117)

出門就是要帶大小袋就對了...錄音筆，還有防狼噴霧，如果我跟我哥他們出去就是數位相機。(J-219-220)

那時候阿我爸去買那個防狼噴霧器有沒有，我們那時候只要我們一出門，我們三個人身上都要帶一支，然後去法院也帶一支，就是帶著隨時萬一他真的怎樣就噴...(K-1054)

4. 親友相助：親友、警衛、鄰居、同事都是安全的天使

因為跟蹤者說出現就出現，無法預測，受訪的婦女會預作準備，盡力防堵跟蹤者靠近自己。例如 A 還住在家裡，採取的策略就是跟小孩綁在一起，讓先生不敢靠近；而 K 是把跟蹤者的相片跟車牌資料給社區警衛，請他們擋

住跟蹤者：

如果他（指跟蹤的先生）在家，孩子在家我才會在家，孩子不在我就不在。
（A-362）

我就自己把他的照片跟他的車牌號碼跟他的名字，列印出來拿去給警衛，社區的警衛，因為我覺得他們管的很鬆散，我就跟警衛說，怎麼樣，這個人可能會對我怎麼樣，拜託，這台車如果進來的時候，求求你，一定不要讓他進來這樣。（K-443）

有時，婦女也會將被跟蹤的事情以及跟蹤者的情況告訴相識的鄰居與同事，當狀況發生時，這些都是安全的天使：

因為是在我家樓下的時候，一個是我同學剛好住在我家斜對面，...結果他傳簡訊跟我講說，欸我在你們家樓下看到有一台那個好像是林大哥的那個轎車，阿我就衝到三樓去，然後往下看真的是。（N-323）

就跟我們現場的阿姨講說，阿姨，他（指跟蹤的前夫）說要來殺我了啦，然後她知道我的事情，因為我到處去跟人家講，所以我就跟阿姨講說，因為我們在二樓，如果他進來你一定要幫我攔下來，不要讓他上來找我把我殺掉。（F-271）

（二）蒐證：錄影、錄音與紀錄

受訪的婦女所採取的蒐證方法非常類似，就是拍照、錄影與錄音。若跟蹤者傳簡訊，就將簡訊拍照留下來；若是口頭恐嚇、騷擾，就錄音；若是人已經靠近，就錄影：

他的簡訊我也都有把他拍照，我都有留下來，改天有需要再拿給他啦，我都有拍、我都有拍它，因為那部份是我要申請保護令的。（O-232）

後來我學聰明了阿，因為他已經有恐嚇我，剛開始我不是沒有買錄音手機，這樣不行，我就去買了一支錄音手機，又去買了一支錄音筆，只要他打電話來，我就開始壓錄音。（K-837）

我看到他的時候我就叫我妹趕快把這一段錄起來...。（X-25）

另外也發現有跟蹤者自己會做跟蹤筆記。A 的先生會將監控 A 的狀況詳細記錄下來，包括 A 經營的店幾點開門、幾點關門、有哪些客人來、坐在那裡、談笑多久...等，而當 A 有一天發現筆記本時，就將這些影印下來，成為

證據：

就是因為他寫的紀錄，因為那時候警察有一次，因為他寫一寫放在下面，他跟我兒子講說那一個他有一天對簿公堂時，這是我的罪狀。(A-185)

三、求助正式資源

遭遇到施暴者跟蹤騷擾後，並不是每一位婦女都會跟正式服務資源求助。在本研究中，有 14 位受訪者是透過實務工作者所介紹，所以有親密關係暴力對外求助的經驗，而有 3 位透過網路招募而來的受訪者，則從未向正式資源求助過。有求助經驗者中，尋求協助的對象包括社工、警察、心理諮商師、醫院、小孩學校老師、律師...等；而部分婦女也透過社工或警察的協助，向法院申請獲得保護令。防治網絡有效的協助，會讓婦女備感安心，抓住希望。但另一方面，由於受訪者有各種身體、精神、經濟、性...的受暴經驗，針對施暴者持續進行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會針對這一部分進行求助，婦女則有不同的考量；而縱使係因跟蹤騷擾行為求助，在過程中卻也遭遇許多的障礙與困境。

(一) 有效的求助經驗

1. 支持與陪伴：情緒管理的協助

跟蹤騷擾的行為有時持續很長，在受訪的 17 位婦女中自述遭跟蹤的時間最短是四個月，最常者高達三、四年，另有些雖然不是連續一直被跟騷，但會斷斷續續地出現。婦女面對威脅，除了安全的擔憂外，也身心俱疲，出現焦慮、恐慌、憂鬱等身心症狀 (Blaauw, Winkel, Arensman, Sheridan, & Freeve, 2002; Pathe & Mullen, 1997; Sheridan et al., 2003; 王珮玲, 2015)。因此，工作者的情緒支持與陪伴，在婦女對抗跟蹤者的威脅時，發揮了很大的支撐力量：

社工一直跟我講，妳好不容易走到這裡，妳就這樣放棄，就一直跟我遊說好久喔，我才繼續寫下去，那時候我真的我說我不要了，不寫了。(A-378)

就是跟我先談，然後她（指社工）就叫我去警局，我就說我會怕，她就叫我去警局做筆錄什麼那一些，我就說我會怕，她說好沒關係，我們兩個騎摩托車，我騎在妳旁邊，妳不要怕。阿我說我回來我也會怕，她就再陪我回來。我就是會怕，我莫名其妙就是會怕。(K-953)

之前我有跟老師（指心理諮商師）推盤沙演，他說他一定會來找我，你一定要有勇氣去面對他，至於會不會傷害我，老師是認為不太有可能，但是我們要做到不要激怒他，因為人在被激怒的時候就容易有失控的行為，所

以他叫我一定不要激怒他，然後講話不要帶任何的情感。(F-194)

2. 資訊提供：串起資源的可接近性

有幾位受訪者是在搬離開原來的共同住所後，才第一次遭遇到先生或同居人的跟蹤騷擾，發現時很恐慌，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確定有哪些資源或是法律可以用，就如同 Logan et al (2006) 所提到的，受害者求助的困境之一就是對資源缺乏「可接近性」。此時，此時工作者及時提供有用的資訊，有如甘霖，看到希望：

跟社工求助的話，他跟我講了很多我該怎麼去避免的事情，例如這段時間小朋友在他們家的時候，小朋友有什麼情況，可以... (E-203)

一下警察就來了，然後警察也是問我當時的情況，我就照實跟他講，他來恐嚇的事，然後警察就建議說，不然你來警察局報案這樣子，你可以申請保護令什麼什麼之類。(Q-279)

我的社工拍照的，我當下去找社工，阿然後社工幫我...然後就去拍照，然後跟我去那個...對...幫我申請保護令之類的。(P-248)

3. 即時回應與案件處理：讓安全變的真實

警察系統是遭跟蹤騷擾婦女最重要的求助單位，在訪談中，有數位婦女提到跟警察報案、接觸時的正向經驗，讓她們原本擔心被拒絕、被標籤的障礙去除，讓公權力與法律的協助是婦女真正可接受到 (Logan et al., 2006)，也讓安全變的真實：

我一打報警，他們都會隨時趕到，而且有加強我們那一區的巡邏。(E-204)

他們其實很盡心，他們也都有調他的通聯紀錄。(F-156)

他做筆錄嘛，然後再帶原路這樣子，整個地點什麼發生幾點幾分，甚至於調了那個超商的監視器。(P-125)

(二) 求助的障礙與困境

但另一方面，受訪的婦女在求助的過程中，普遍遭受到各式各樣的困境，包括服務者無法理解婦女的處境、不把跟蹤當一回事、拒絕受理、不積極調查、認為無法幫忙...等，整體而言，可歸納為下面三種狀況：

1. 跟蹤不是嚴重行為？

當婦女遭受到親密伴侶的跟蹤騷擾行為，基本上就是一個嚴重的警訊，許多研究也都指出，有跟蹤騷擾行為者，發生後續致命危險暴力的比率是相

對高 (McFarlane et al., 1999)；但不可諱言，第一線的工作者，不盡然理解，也看不見跟蹤騷擾行為在親密關係暴力關係中發展的脈絡 (王珮玲, 2015)，因而輕忽。

我覺得警察都很忽略這一點，在我這個經驗當中，我覺得警察根本認為說，因為我碰到的警察都會回我一句：唉呀你碰到恐怖情人啦！就這樣子，啊這個你也拿他沒辦法，都這樣回我啊。(H-393)

然後我們去找警察局，他們警察也說，“沒法度阿”(台語)。我說可不可以分機去查什麼，他們說沒辦法，他又不是殺人放火，所以就沒辦法啊。(K-979)

2. 沒有明顯的證據

跟蹤騷擾的證據如何蒐集？這是婦女面臨最不知所措的地方，也是阻礙他們去報案的最大原因。

我沒有報警，並沒有說證據或什麼很明顯的，並沒有；並不是說像他來家裡打人，事證、人證、物證都有。(E-275)

傷害阿甚麼阿、恐嚇阿!這都要有證據，那我們拿不到他的證據阿，他整天在我們面前出現，但我沒有證據啊!(H-188)

另一方面，不是因為不會蒐證，而是無顯而易見的證據可蒐集。例如 A 已獲得保護令，但先生持續對他進行跟蹤騷擾，持續的監控，但並沒有動手，也沒有語出恐嚇，A 無法蒐集到顯而易見的傷害證據，也因此無法去告違反保護令罪：

他都不打，他弄那個弄你沒有傷的，他罵，也都是嘴巴講，有時候人家說，你都讓他講，你把他錄音下來，我說，他講話技巧性的，我根本錄不到，所以我說，很多法令上，很多不公平，什麼要打，傷痕，有些真的是要不到證據的，往往為什麼要很多自殺的，因為他們要不到證據，等證據到的時候，來不及了。(A-186)

3. 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

然求助障礙最核心的，最讓受訪者失望的，就是工作者無法理解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處境。例如 F 有一次晚上七點多下班回家，經過一段小路車比較少，突然間，F 前夫就開一台箱型車猛地插在她的前面，F 嚇壞了，趕快按下隨身攜帶緊急求援的 MINI 棒，督導獲得訊息後馬上報警，但警察來的很

慢，來了後對著她說：「這種小事我們來處理，反正就是女生在哭而已嘛！」(F-119)，完全無法理解F的恐懼。

另外一些受訪者也表示，當他們對外訴說跟蹤騷擾的痛苦又恐怖的經驗時，他人的無法理解與冷漠，有時甚至是說些「五四三」，讓婦女再度受傷：

外面沒有他們沒辦法感受到受暴的那種，他們感受不到，你講，人家會覺得，就聽我這些，所以我沒人可以講，家人覺得叫你忍耐，但是，不是當事者他們沒辦法感受得到。(A-447)

管理員說，我不能阻止他阿，人家有他的自由阿，喔，我氣死。(H-158) 我就去外面問那個免費(法律諮詢)，那種十分鐘式，他居然跟我講什麼，喔妳喔妳這樣...我跟妳講啦，妳前夫說不定已經去買通那個海巡署...什麼不知道是那個XX漁港不是很多在偷渡嗎？只要五十萬一個人阿，說不定他們全家都已經偷渡出去，妳也不用找了啦，然後說不定...說難聽一點妳不要難過，說不定他們已經沒有活在這個世界上了啦，然後...反正他就講那些。(K-966)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國內少數針對親密伴侶跟蹤行為的研究，透過訪問 17 位遭遇親密伴侶暴力與跟蹤騷擾的婦女，瞭解她們的經驗，探索婦女如何因應跟蹤騷擾此一如影隨形的暴力，並了解他們在求助過程中的感受與困境。研究發現，部分受暴婦女是在一些驚訝或巧合中、或是旁人告知下，才知道被跟蹤；也有部分婦女是在跟蹤者明目張膽的騷擾、恐嚇下，驚覺被跟蹤；另有一位婦女是在發現跟蹤者的監視筆記後，才知道原來長期被同住的先生跟蹤。

當婦女意識或察覺到被跟蹤後，她們的反應是緊張、驚慌與恐懼，但在認知日常生活被威脅後，也會積極採取一些因應作為，包括切斷所有訊息，出入警戒、借助設備或是請親友協助等，也會開始進行蒐證。這些作為一方面顯現出婦女與家人的應變能力；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婦女必須要有更多的協助資源，以及更強的韌性(Podaná & Imříšková, 2016)，方能因應不可預測、且充滿危險的跟蹤騷擾威脅。

在求助經驗方面，本研究的 17 位受訪者中，有 14 位是曾經向公部門尋求協助者，協助的單位包括社工、警察、心理諮商師、醫院、小孩學校老師、律師...等，部分受訪者也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受訪婦女的正向求助經驗，包括工作者的支持與陪伴、資訊提供及警察的即時回應與案件處理，而此亦分

別反應出 Logan et al. (2006) 所指出的情緒管理、資源可近性與服務可接受性，三項影響被害人是否向正式資源求助的重要因素。但另一方面，受訪婦女也反映求助過程的障礙與困境，包括實務工作者不認為跟蹤是嚴重的行為、跟蹤沒有明顯的證據，以及最令被害人感到挫折的，工作者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一些跟蹤者的跟蹤騷擾行為，表面上或許並無明顯的暴力，但誠如 Mullen et al. (2000) 所指出，跟蹤行為須關注的，並不只是行為本身，而是「行為的脈絡、隱藏的目的、以及持續性」；亦即施暴者跟蹤行為對被害人散發出來的意涵，必須放在施暴關係的脈絡中理解。對被害人而言，縱使施暴者只是短暫的跟監，或是傳一些「關心」的簡訊，在過去所經歷的受暴經驗下，都可能讓被害人驚慌不已。因此，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了解跟蹤騷擾的本質與傷害，理解被害人的處境，實為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功課。

最後，建議未來應增加對相關工作者如社工、警察、心理諮商、醫護及司法人員等對此議題的專業訓練，增加工作者的認識與專業敏感度，以更有效益的回應親密伴侶跟蹤問題。再者，在服務層面上，也建議應加強服務者對於處理與偵辦跟蹤騷擾事件的專業能力，包括蒐證、針對跟蹤態樣建立安全計畫模式；另也需有更多的資源開發，對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更多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務，以及對跟蹤者提供處遇服務，皆為是各領域實務工作者未來所必須努力的。

參考文獻

- 王珮玲 (2015)。如影隨形的暴力：親密伴侶跟蹤行為。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1-44。
- 陳慈幸 (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 (Stalker) 防治法談起。 *司法新聲*，第 97 期，頁 78-104。
- Blaauw, E., Winkel, F. W., Arensman, E., Sheridan, L., & Freeve, A. (2002). The toll of stal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atures of stalking and psychopathology of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1), 50-63.
- Breiding, M. J., Smith, S. G., Basile, K. C., Walters, M. L., Chen, J., & Merrick, M. T. (2014).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United States, 201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orbidity Weekly Report* (Vol. 63).
- Campbell, J. C., Webster, D. W., Koziol-McLain, J., Block, C. R., Campbell, D. W., & Curry, M. A., et al. (2003). Risk factors for femicide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results from a multisite case contro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7), 1089-1097.
- De Fazio, L. (2009). The Legal Situation on Stalking among the European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3), 229-242.
- Dutton, M. A. and L. A. Goodman (2005). Coersio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oward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Sex Roles*, 52(11/12), 743-756.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Vienna, Austri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 Jagessar, J. D. H., & Sheridan, L. P. (2004). Stalking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across two cultur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1(1), 97-119.
- Kropp, P. R., S. D. Hart and D. R. Lyon (2002). Risk assessment of stalkers: Some problem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5), 590-616.
- Logan, T., Cole, J., Shannon, L., & Walker, R. (2006). *Partner stalking: how women respond, cope, and surviv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 Logan, T., R. Walker, L. Shannon and J. Cole (2008).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eparation and ongoing violence among women with civil protective or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5): 377-385.
- Logan, T., & Walker, R. (2009). Partner stalking: Psychological dominance or "business as usual"? *Trauma Violence Abuse*, 10(3), 247-270.
- Logan, T., Walker, R., Jordan, C., & Campbell, J. (2004).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sepa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women: Consequences & implications. *Violence, Trauma & Abuse*, 5(2), 143-193.
- McFarlane, J., Campbell, J. C., & Watson, K. (2002).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and femicide: Urgent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safety. *Behavioral Science and the Law*, 20(1), 51-68.
- McFarlane, J.,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J.,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4), 300-316.
- Mechanic, M. B., Weaver, T. L., & Resick, P. A. (2008). 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abuse: A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four different forms of abu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6), 634-654.
- Mullen, P. E., & Pathé, M. (2002). Stalking. *Crime and Justice*, 29, 273-318.
- Mullen, P. E., Pathé, M., & Purcell, R. (2000).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7). *The Model Stalking Code Revisited*.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 Nicastroa, A. M., Cousinsa, A. V., & Spitzberga, B. H. (2000). The tactical face of stalk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8(1), 69-82.
- Pathe, M., & Mullen, P. (1997). The impact of stalkers on their victim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0(1), 12-17.
- Podaná, Z., & Imříšková, R. (2016). Victims' responses to stalking: An examination of fear levels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5), 792-809.
- Sheridan, L. P., Blaauw, E., & Davies, G. M. (2003). Stalking: knowns and unknown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2), 148-162.
- Spitzberg, B. H. (2002). The tactical topography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Trauma, Violence, & Abuse*, 3(4), 261-288.
- Spitzberg, B. H., & Cupach, W. R. (2007). The state of the art of stalking: Taking stock of the emerging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1), 64-86.

Tjaden, P., & Thoennes, N. (1998). *Stalking in America: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